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公告。现就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采用以 2019 年为基期、2020 年指标为授予条件的说明

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文）（简称“《178 号文》”，下同）第四十条规定，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，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。首钢股份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无分期实施安排，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。

首钢股份在 2020 年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，出于严要求、高标准考虑，在授予环节设置了业绩考核条件，具体是以上年（2019 年）为基期，当年（2020 年）为授予条件，是否达到授予条件需要在次年（2021 年）以 2020 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为评价依据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首钢股份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，首钢股份达到授予条件，

并向前推进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## 二、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

《178号文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业绩考核体系，结合企业经营特点、发展阶段、所处行业等情况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体现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业绩要求和考核导向，原则上应当包含以下三类考核指标：（一）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，如净资产收益率、总资产报酬率、净资产现金回报率（EOE）、投资资本回报率（ROIC）等。（二）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，如净利润增长率、营业利润增长率、营业收入增长率、创新业务收入增长率、经济增加值增长率等。（三）反映企业运营质量的指标，如经济增加值改善值（ $\Delta$ EVA）、资产负债率、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、应收账款周转率、营业利润率、总资产周转率、现金营运指数等。

根据上述政策指导要求，结合产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选择净资产收益率、营业利润增长率、资产负债率、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、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增长率、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作为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。具体考虑如下：

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。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价值创造和股东回报，符合政策对第一类指标的要求。营业利润增长率符合目前市场主流选择，实践中常见与净资产收益率搭配使用，且较为成熟，能综合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提升，符合政策对第二类指标的要求。资产负债率是衡量公司负债水平的综合指标，公司对该指标进行逐年优化，符合政策对第三类指标的要求。此外，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、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增

长率、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属于公司提出的个性化指标，主要用于反映公司在科技创新实力及竞争优势方面的持续提升，体现了首钢股份的自我要求，是公司落实国家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”政策方针的具体措施。

综上，首钢股份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，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关于业绩目标水平设置的合理性说明

#### （一）净资产收益率

净资产收益率目标水平设置主要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特点、公司历史数据、对标企业 50 及 75 分位值表现、企业既定发展规划及其他不可预期因素，相关历史数据如下：

指标	2011	2012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	2019	2020
ROE	-0.95	-4.92	-3.47	-0.67	-4.93	1.56	8.70	9.16	4.72	6.14

从上表数据看出，首钢股份近十年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5 年出现 -4.93% 的最低值；之后由于去产能等因素影响，数据在短期内迅速提升，并于 2018 年达到峰值，接近 9.16%；2019 年后由于全球贸易保护等因素导致钢铁产业又进入调整周期，数据迅速回落至 5% 左右。

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，结合首钢股份历史数据及生产经营现状，兼顾其他不可预期因素影响，将解锁期即 2022-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分别设置为不低于 6%、6.28%、6.55%，体现了企业的自我提升要求。

横向对比方面，公司该项指标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有较大差距，尚需持续提升盈利水平，实现超行业增速增长，以达到解锁考核要求。

因此，该业绩目标水平的设置，无论是纵向比较还是横向比较，均存在较大的挑战。

## （二）营业利润增长率

为体现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首钢股份在 2019 年基础上，设置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8.1%、75.6%、93.3%。公司该项指标波动较大，参考对标企业，首钢股份仅 2020 年数据高于 75 分位值，2019 年数据与 75 分位值基本持平，2018 年数据远低于 75 分位值。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置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的业绩考核要求，是对《178 号文》中须体现挑战性政策要求的直接响应。

## （三）资产负债率

作为反映企业运营质量和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，业绩目标水平结合企业历史数据（近年均未低于 70%）设置，2022-2024 年分别不高于 69%、67%、65%，也具有很大挑战性。

## （四）其他指标

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、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增长率、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等个性化指标的业绩目标水平设置，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具体业绩目标水平为：以 2019 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，2022-2024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.6%、13%、13%；以 2019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，2022-2024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2.3%、73.2%、95.9%；2022-2024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不低于 3.55%、3.6%、3.65%。

公司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业绩目标水平设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内外部现实条件、历史业绩和发展预期，根

据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进行制定，既有合理性又具备挑战性，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